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村〔2022〕67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30日

云南省“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回顾与形势分析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云南省乡村建设回顾	2
第二节 云南省乡村建设条件与发展机遇	5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7
第一节 总体思路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云南省乡村建设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9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	14
第四章 推进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	18
第五章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21
第一节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21
第二节 农房太阳能热水设施与建筑一体化建设	23
第六章 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	27
第一节 传统村落保护	27
第二节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32
第七章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3
第一节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43
第二节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45
第三节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6
第四节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47

第八章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53
第一节 乡村道路建设	53
第二节 给水设施建设	54
第三节 通信设施建设	56
第四节 电力油气设施建设	57
第五节 物流配送设施建设	60
第六节 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61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63
第九章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66
第一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66
第二节 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68
第十章 分类分区域实施计划	73
第一节 分类推进乡村建设	73
第二节 重点区域乡村建设	74
第三节 实施计划	80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	81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84
名词解释	88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相关决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乡村建设发展实际，制定《云南省“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本规划实施年限为2021-2025年。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乡村建设全面提速，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但总体来看，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还不能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需要。党中央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就是要将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通过开展乡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时期使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较大改善，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本规划以2022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办发〔2022〕22号）以及《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导，衔接了《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相关省级规划，提出的阶段性目标任务，立足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省乡村建设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时期云南省乡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各地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回顾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云南省乡村建设回顾

“十三五”时期，云南省省委、省政府紧抓国家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重大机遇，在乡村建设方面取得多方面重要突破，乡村面貌发生显著改变。

村庄规划工作全力推进。全省完成了行政村村庄规划 9897 个，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65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615 个，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集中安置新村等村庄建设规划 3700 个，古茶山（园）保护及周边“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 47 个，基本实现了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全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县级覆盖率达 100%、乡镇覆盖率达 80%以上。

农村危房改造取得历史性成就。脱贫攻坚农村危房全清零。完成对全省 187.17 万户建档立卡户住房逐户核验，并经受住了近年数次地震考验，解决了云南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全省 1.14 万个行政村均已全面启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农村房屋 98.45 万户，排查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了 7 个地震灾区 and 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等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减隔震技术研发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全省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44.26 平方米。解决了超过 130 万户约 500 万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

村落保护和风貌提升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共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1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7 个；传统村落达到 708 个；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34 片、历史建筑 1783 处，且全部完成挂牌保护；全省共完成 106 个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出台了《云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大理州入选全国 2020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云南体系和民族谱系基本形成，传统城镇村落形态和特色风貌已成为云南外在形象展示和美丽云南的重要构成要素。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省 1197 个涉农乡（镇、街道办）政府所在地和 12.7 万个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或简易治理，分别占 99.23%和 98.6%。其中，9 个一类县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31 个二类县 275 个乡镇镇区和约 2.59 万个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分别占 100%和 99.6%；89 个三类县结合爱国卫生“清垃圾”专项行动大力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情况，镇区、村庄环境卫生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18 年以来，全省累计共改造建设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11194 座，农村卫生户厕 339.37 万座，覆盖率达 57.5%，设立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员 2.12 万名。全省 840 个乡镇镇区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69.7%，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6.05%，其中，收集处理率 8.01%，纳入城镇和乡镇污水管网自然村 3885 个，完成集中或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自然村 6891 个。全省 94.98%的自然村闲置土地得到绿化，乡村绿化美化持续推进，持续开展“森林云南”建设，全省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现“双增长”，全省乡村绿化覆盖率达 47%。全省 95%以上的自然村建立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99%的自然村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成效。乡村交通运输条件发生巨大

变化，全省累计新改建农村公路 10.75 万公里，累计建成行政村通硬化路约 3.18 万公里，新增 3628 个行政村通硬化路，全省行政村通硬化路率达 100%；建成自然村通硬化路约 5.8 万公里，实现 8.1 万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全省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 51%；完成边远山区 199 座“溜索改桥”项目建设；实现行政村 100%通邮、具备条件行政村 100%通客车。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巩固提升了 1963.1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保障，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6.7%，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6.2%。供电能力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2%、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25%、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2 千伏安。全省行政村实现宽带网络和 4G 网络 100%覆盖。

乡村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并取得实效的基础上，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群众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速形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加强，全省贫困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现“三个三”目标，全部达到脱贫退出和巩固要求标准；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的短板进一步补齐；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强化，建立健全了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长效机制，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全省累计完成校舍建设面积 1408.68 万平方米；推进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逐步补齐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共实施新建、扩建、维修改造村幼儿园项目 5661 所。全省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和在建农村敬老院 874 所，基本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搭建了信息管理平台，普遍实施了定

期巡访。全省乡（镇）、村两级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分别达 75.73% 和 95.35%。

第二节 云南省乡村建设条件与发展机遇

回顾“十三五”，为未来乡村建设奠定了良好发展条件；展望“十四五”，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为我省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内外机遇叠加效果更加凸显。

政策支撑更加有力。乡村建设行动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的新提法，其中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和实施，逐步实现由集中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新战略必然带来新的政策红利。国家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向西部倾斜，制定出台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贫困、民族地区实行特殊帮扶政策，有利于我省加快消除基础设施落后的条件制约，加快短板的补给。这些都为下一步乡村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撑。

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在云南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下，云南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打下了非常好的发展基础，交通、水利、城镇、电力、生态等基础设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省区位条件独特，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是“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汇点；各类资源十分丰富，被誉为植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稀有金属王国，能源

蕴藏量大、种类多，水能、地热能、太阳能、煤电、风能等资源丰富；气候资源优越，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劳动力资源丰富，与东部地区、沿海发达地区及发达国家相比，劳动力的成本仍然占较大优势，而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会继续保持。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全面进步，必将带动乡村建设的跨越式发展，同时也为乡村建设创造坚实有力的发展条件。

发展空间更加广阔。目前乡村建设所面临的问题和短板，正是今后建设努力的方向和重点。在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扩大内需必将加快促进国内城乡居民结构转型升级。由此，补齐乡村建设短板，乡村建设需求增加，乡村建设投入将呈现出长期刚性增长态势。与此同时，省委、省政府的全力推进，为云南乡村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五年，随着乡村产业的振兴，“大健康产业”、乡村旅游业和服务业的推动，互联网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与传统业态日趋融合，也将为乡村建设和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乡镇村庄建设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推动乡镇村庄提质增效，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乡村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覆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适当加大“三区三州”的倾斜支持。将乡村建设内容纳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落实。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乡村风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开展“美丽乡村万村示范行动”。高起点、高标准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消防、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现代农民和乡土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推进移风易俗，树立婚育新风，推动形成文明乡风，深化殡葬改革。努

力形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为建设美丽云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 规划先行、有序推进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遵循村庄发展规律，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规划实施，发挥村庄规划的基础性作用，统筹产业发展、耕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民居建设，提升乡村发展质量。

二、 问题导向、分类整治

针对规划缺失、建设无序、风貌特色丧失、建房侵蚀坝区生态空间、“有新房无新村”、垃圾乱扔、杂物乱堆乱放、粪污乱排、污水横流、水体黑臭、村庄脏乱差、重建轻管等问题对症下药，一村一策，不搞一刀切，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三、 生态优先、突出特色

把生态理念贯穿乡村建设全过程，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情风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注重保护乡土韵味和地域文化元素符号，培植绿色经济、培育传统文化，杜绝千村一面。

四、 因地制宜、示范先行

根据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

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做到美丽、生态、宜居、有序。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合理安排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通过试点示范引领，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点面结合带动整体提升。

五、 突出重点，有序集中

立足现有条件和财力可能，紧扣农村规划建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加快实施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补齐农村建设短板，缩小城乡差距。

六、 农民主体、激发动力

尊重村民意愿，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及标准。以多元共治的理念，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动员村民投身建设美丽家园，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提升村民自治能力和水平。

七、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坚持省负总责、州市县抓落实，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机制，形成乡村建设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努力巩固乡村建设成果，持续改善村庄环境。

八、 建管并重、完善机制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和建设管护机制创新，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建成的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第三节 云南省乡村建设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尽管“十三五”时期，云南乡村建设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

绩，但也要清醒的看到，当前我省农村现代化仍然存在诸多短板弱项，乡村建设还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

村庄规划管理效果不佳。村庄规划质量有待提高，对乡村建设的指导作用有限。由于农村房屋建设多为自发行为，存在无序建设，布局凌乱的情况，导致村容村貌和环境存在诸多问题。部分地区虽然有相关设计导则和技术指引，但管控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困难，千篇一律，未能体现地域特色，缺乏内涵。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农村公路项目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公路路网密度偏低、建设供给能力仍然不足。农村供水水量普遍不足，存在季节性缺水、管网漏损率偏高等问题。大部分乡镇村庄仍采用简易填埋场、简易焚烧炉等简易设施治理，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仍处于起步阶段，部分乡镇镇区生活污水主要采取简易生态的方式进行处理，建设标准偏低，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较低。部分农村厕所环境卫生条件较差，厕所粪污未得到有效处理。农网改造升级投资能力不足，农网网架基础较为薄弱，特别是农村电网低电压长距离供电、一线多“T”等现象频发，供电“卡脖子”问题突出，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有待提升。农村消防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小火亡人”时有发生，农村火灾抗御能力亟待提高。建立的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未得到有效落实，部分村庄脏乱差问题依然存在，脱贫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还比较薄弱。

农村资源有限，资金投入不足。受环境保护和土地资源有限的双重制约，农村发展空间受限，人地矛盾比较突出。同时，受

制于土地流转租金较高，乡村建设缺乏拓展空间。长期以来，我省作为典型的西部欠发达省份，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大部分地区财力有限，乡村建设欠账较多。同时由于山地多，平地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多年以来乡村建设资金缺口大，加之市场化建设运作机制难以建立，工作推进难度较大。

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不到位。目前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尚未建立健全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专人看护的运行维护机制。合理的垃圾、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难以建立，已收费的存在收费标准偏低等问题，部分硬件设施虽然已建成，但缺乏稳定的运营经费来源，不能充分发挥效益。部分村庄虽建立了村庄保洁制度，但由于保洁员经费难以保障，保洁责任制未得到有效落实，村内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等情况。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城乡特色风貌管控行政处罚事项权责和管理机构纵向体系职权归属不清晰，各级管理机构上下不对应，对有关工作顺利开展造成极大影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乡村建设取得明显突破，着力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道路通达、公共设施配套、消防基础设施配置、绿化美化、建筑风貌特色化、村庄环境管理水平。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路、自然村通硬化路率稳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升，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示范和经验，乡村建设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全省各县（市）全面完成县

（市）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专题）全覆盖工作，同步推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古茶山周边村庄规划等各类乡村规划编制，不断提高乡村规划覆盖率和实用性，提升乡村规划管理实施水平，实现乡村风貌、人居环境、设施功能的全面提升。

村容村貌更加整洁。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得到有效治理，乱堆乱放得到全面清理，村容村貌得到普遍整治，环卫保洁机制基本建立。

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自然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集约利用，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高，河塘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乡村特色更加鲜明。山水田林自然风貌得到保护，历史文化得到弘扬，建筑特色得到彰显，坝区更具田园风光，山区更具山村风貌。

公共服务更加配套。推进乡村道路、给水排水、绿化环卫、清洁能源、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达村到户，村庄公共管理、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社会服务等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善。

云南省“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基 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1	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专题)覆盖率	%	50.4	100	预期性
2	村庄规划覆盖率	%	—	80	预期性
3	农房抗震改造	户	—	30 万	预期性
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	—	80	约束性
5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	57.5	70	约束性
6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6.05	40	预期性
7	村庄绿化覆盖率	%	47	48	预期性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0	预期性
9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	59.97	65	预期性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6.2	88	约束性
11	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	%	—	90	预期性
12	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	95	100	预期性
13	建有为民服务站的村占比	%	50	55	预期性
1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户	—	4 万	预期性
15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5	98	预期性
16	有村规民约,且有效执行村占比	%	—	100	预期性
17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个	—	一个县建设一个	预期性
18	精品示范村	个	—	一个乡镇建设一个	预期性
19	美丽村庄	个	—	一个行政村建设一个	预期性

第三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

示范工程

整合各级财政投入的农业农村、住房建设、交通水利、旅游文化、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移民搬迁等项目资金，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推动我省农村面貌整体改观、整体提升。按照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部署，“十四五”期间，既要巩固好农村实现全面脱贫、全面小康，又要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全力打造乡村振兴云南样板，浓墨重彩绘就新时代“七彩云南·富春山居”的美丽画卷。

一、 目标任务

到2025年，以县为单位，一个县建设一个示范乡镇、一个乡镇建设一个精品示范村、一个行政村建设一个美丽村庄。

二、 重点内容与要求

（一）突出重点、试点先行、加强统筹。围绕“九湖流域”、城郊结合部、交通主干道沿线进行集中连片布局。优先考虑抵边村庄、旅游风景区、大滇西旅游环线、省级重点产业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村庄。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有特色、积极性高的乡镇、行政村和自然村先行试点。将边境小康村、传统村落、旅游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森林乡村等乡村建设相关项目，纳入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的内容，加强统筹，做好衔接，形成合力的建设局面。

（二）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

在推进和落实乡村振兴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进一步完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形成一整套振兴云南乡村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全面发展，“一二三”行动扎实推进，做特“绿色食品牌”取得重大突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发展；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路、村村通硬化路；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和卫生厕所覆盖率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全面接受有质量的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乡村群众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设施，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建立健全“一平台、三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

续帮扶。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

（四）落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推进树立婚育新风工作。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落实提高村干部补助和奖励标准的政策。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加快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开展“千企兴千村”行动。以“乡村风貌特色化、产业发展专业化、生活品质现代化”为建设要求，精品示范村。以“生活富裕、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建设要求，开展美丽村庄建设。

（五）着重推进产业振兴。产业振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也是发展重点。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推进产业兴旺，必须统筹推进产业融合、主体融合和利益融合，催生融合业态、培育融合主体、建立融合机制。发展乡村产业，还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乡村资源、产业基础、人文历史等优势为依托，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合本地的乡村产业。应着重对“现代特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生活性服务业、乡村传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乡村建筑业、乡村环保产业、乡村文化产业”等9类乡村产业进行重点引

导。

专栏 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

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一二三”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发展；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

建立健全“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到 2025 年，以县为单位，一个县建设一个以上示范乡镇、一个乡镇建设一个以上精品示范村、一个行政村建设一个以上美丽村庄。

第四章 推进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

落实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优化村庄布局，科学引导农村人口适度集聚。严格村庄规划编制科学论证、衔接协调、灾害评估、公开公示等程序，“一村一规划”，三年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实现全省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

一、 目标任务

将乡村建设内容纳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落实。到 2025 年，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实现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

二、 重点内容与要求

(一)统筹推进“干部规划家乡行动”。自 2021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按照 2021 年底前完成 30%、2022 年底前完成 40%、2023 年完成其余 30%的计划，实现全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通过规划，打造各具特色、风格各异的美丽村庄，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乡村治理有成效。

(二)精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

(三)严格标准规范。落实好《云南省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云南省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统一坐标底图、数据

基础，实现图形数据矢量化，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与监管要求。统一村庄发展分类，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兴边固边等不同类型的村庄的规划基本内容和发展引导。

(四)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彰显乡村特色优势。在落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以“三调”为基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

(五)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突出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尊重群众意愿，充分听取和吸纳村民意见建议，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反映村民诉求；村庄规划报批前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规划成果简明扼要，一看就懂、记得住，有温度、有感情、可实施，让规划从老百姓“心里”长出来。

(六) 规划实施管理。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法定依据。

专栏 2 推进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重点项目

全面启动全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自 2021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实现全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精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

严格标准规范。落实好《云南省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云南省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突出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规划实施管理。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法定依据。

第五章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后的维修管护机制、动态监测机制、公共服务机制，建立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农房设计管理和技术服务，推动农房节能改造，加强农房改造、扩建等建设行为的指导和监督，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消除农房建设安全隐患。

第一节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一、目标任务

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契机，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为抓手，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改善乡村建筑风貌为目标，“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30 万户以上。

二、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分类推进，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力争 2021 年底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整治，2023 年完成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整治。

(二)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及保障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和保障工作机制，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三)完善住房保障方式。通过农户自筹资金、政府补贴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是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的主要方式。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继续鼓励各地乡镇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和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灵活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四)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加强现代农房设计，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整体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厕所入室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户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年代较新、风格不协调的可进行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

(五)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探索建立行政区域内技术帮扶机制，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鉴定结果准确；以县为单位，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大对农村建房用建材的检查和监管力度，对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进行抽检，避免“地条钢”等不合格建材流向农村；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对存在违反农房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并及时劝

导或制止；规范农房改造验收管理，全面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农房改造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和乡村风貌要求。

(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农房选址、设计审查、施工监管、竣工验收以及建筑企业和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等全流程的农房建设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农房建设辅导员制度，引导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下乡，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健全帮扶工作机制，支持技术力量薄弱地区落实农房建设管理相关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农房太阳能热水设施与建筑一体化建设

一、 目标任务

规范云南省农房太阳能热水设施安装与适用，在高效利用太阳能的同时，恢复建筑屋顶风貌，使之与自然环境相互协调，既保持乡村传统风貌，也让农房有配套完善的使用功能。到 2025 年，有效提升农房太阳能热水设施与建筑一体化建设水平，逐步消除既有农房已安装太阳能设施影响乡村风貌的存量。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建立农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标准体系。将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安装管理纳入现代化农房和乡村建设中，完善农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积极研究探索农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设计、施工、验收、管理技术要点，将太阳能一体化系统作为农房建筑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针对各

地区农房的结构、风貌和屋顶形式，因地制宜进行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分区域分类型制定安装技术，在保持农房及区域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尽可能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且尽量采用自然循环方式，不满足日常使用需求时，可采用替代设备。

(二)加强农房太阳能热水系统管理制度建设。将太阳能安装融入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各地在宅基地审批和规划建设许可工作中，明确规定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的标准和要求。科学建立农房太阳能系统风貌管控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规范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农房太阳能安装管理工作，健全管理网络，明确管理主体，划分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任务，把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各地要根据建筑风貌特征，注重保护乡土建筑地域文化元素，促进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因地制宜确定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发展目标和任务，针对农房太阳能设计安装规划缺失、建设无序、风貌杂乱的问题对症下药，实行分级引导管控，规范新建农房太阳能设计安装标准，兼顾既有农房太阳能安装改造要求，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实施方案。

(三)推进农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示范试点建设。鼓励各地与太阳能生产企业在条件适宜的地区联合开展试点建设，研发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的技术和产品，组织支持开展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在实践中解决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出现的问题，确保示范试点工程的效果。要放大示范效应，形成能复制可推广的设计安装管理模式，为推广创造条件。

(四)构建太阳能产品市场导向。积极鼓励太阳能生产企业构建

市场导向的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开发标准化、通用型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组件和设备产品，组织重要技术、关键环节的科研攻关和项目研发，推动人居环境整治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加速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可靠的技术工艺及产品设备的集成应用。

（五）健全太阳能产品质量监管模式。加强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产品的质量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和水平，逐步推进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成套设备产品认证制度。对不符合现行有关标准或不能实现项目预期节能、一体化目标的产品要责令改正。要组织开展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产品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和验收，加强全过程施工质量监督，对擅自取消太阳能系统安装或施工安装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否则不予组织竣工验收。生产企业还要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优质、规范、便利的产品和检修、维修服务。

专栏 3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重点项目

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全面排查，落实责任清单和责任人，明确治理时限要求，组织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力争在2023年完成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整治。

建立动态监测和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和保障工作机制，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通过农

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30万户以上。

加强日常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提供技术支持。

推动农房节能改造。规范云南省农房太阳能热水设施安装与适用，有效提升农房太阳能热水设施与建筑一体化建设水平。到2025年，逐步消除既有农房已安装太阳能设施影响乡村风貌的存量。

第六章 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

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古树名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加大传统村落保护投入力度，推进历史文化名镇(村)、古村落、民族特色村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生态文化村建设。紧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盘活传统村落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

第一节 传统村落保护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实施“拯救老屋”行动，积极申报乡村遗产客栈示范项目，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项目等，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创建一批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在全国享有盛名的传统村落，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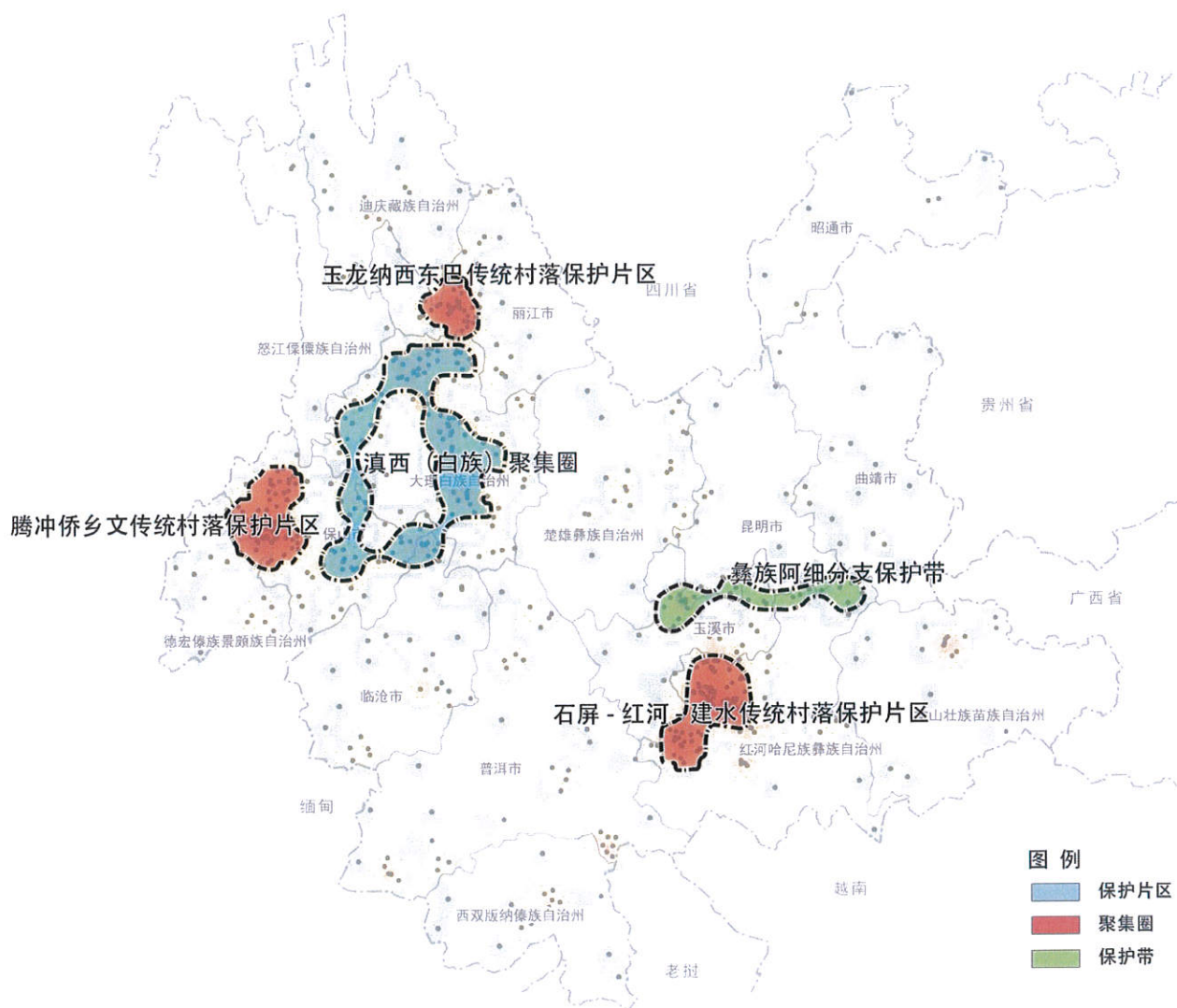
二、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方面。启动传统村落评定工作，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转化。持续开展大理州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支持重点地区统筹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名录保护机制，制定出台各级传统村落评价标准，推动建立健全全省传统村落分级保护发展体系。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及时组织编制或修编传统村落保

护发展规划，加强保护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并加强执行监管。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大力探索对传统建筑内部进行提升改造的路径，改善村民生活品质。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研究力度，在合理保护的前提下将传统村落以不同的发展方式进行分类，走差异化保护发展道路。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示范县、示范区的评定工作，形成具有较高认知度和较大影响力的云南传统村落品牌。积极引导传统村落创新发展特色农业、文旅文创、健康养老、传统手工艺等产业。加快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数字博物馆建设，以及数字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现和传播，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数字化转型。

(二)保护利用乡村文化遗产。进一步健全历史文化保护管理工作机制，促进保护措施多元化，公众参与常态化。充分结合当前实际和长远发展，在能保即保、应保尽保的前提下，进一步合理挖掘利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努力实现融存续于发展。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抢救性预防性保护，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大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民族村寨、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保护力度，传承地方标志性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加强乡村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推动红色文化遗存和革命遗址挂牌立碑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

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藏工程，开展乡村史志修编。因地制宜建设乡村博物馆、民俗文化展示馆、历史文化展示室。



云南国家级传统村落分区图

(三) 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实施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剑川木雕、建水紫陶烧制技艺、贝叶经制作技艺、纳西族东巴画、银器制作技艺（鹤庆）、乌铜走银制作技艺、白族扎染制作技艺、皮影制作技艺、彝族刺绣、葫芦丝制作技艺、珉蓝银器、

锡器制作技艺、藏香制作技艺、白族布扎、宜良竹编、传统音乐（唢呐吹奏）等云南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传承发展。在彝族、白族、哈尼族、壮族、傣族、苗族、回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纳西族、瑶族、景颇族、藏族、布朗族、布依族、阿昌族、普米族、蒙古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水族、满族、独龙族等世居民族特定地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传统文化依存场所和载体保护，支持开展有关活动，将优秀传统文化做精做深。加大云南省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特别是沿边跨境少数民族、15 个独有民族以及多民族杂居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避免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的原生态聚落空间发生消亡。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设立非遗综合性传习中心、传习所和传习点。完善非遗传承人扶持政策 and 机制，加大非遗传承人团队建设扶持力度，形成合理梯队。

（四）重塑乡村文化生态。紧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围绕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挖掘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和生态文化元素，把民族特色融入乡村建设，留住乡土气息，焕发乡村魅力。以神形兼备为导向，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生态文化村建设，保护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深挖历史古韵，弘扬人文之美，重塑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和田绿草青的居住环境，重现原生地域特色、历史记忆和原本乡土乡情乡愁。鼓励支持以艺术乡建的形式，重塑乡村文化生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

(五)加强风貌管控。加强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保护，预留新增人口建房空间，避免“插花”混建和私搭乱建，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严重影响整体风貌的破坏性建筑，尊重所有者意愿，采取迁出、置换、补偿等多种方式予以拆除或整体改造。以传统村落中的公共空间节点、传统建筑和新建民居为重点，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建筑文化等进行深入提炼整理，提升规划设计和民居建筑设计水平，加强传统元素应用，确保建筑风格与村落风貌协调融合、相得益彰。

(六)坚持分类发展。结合实际、明确定位，在合理保护的前提下将传统村落以不同的发展方式进行分类，实施差异化发展。对于传统文化价值较高而区位条件较差的传统村落，由各级政府统筹资源力量，暂以保护为主，逐步创造发展机遇。对于传统文化价值较高且区位优势明显的传统村落，鼓励引进社会资本进行保护性利用，重点打造、快速发展，努力开拓特色产业反哺村落保护、村落保护带动特色产业的良性发展道路。

(七)开展试点示范。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示范县、示范区的评定工作，对传统村落数量较多、保护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地区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具有较高认知度和较大影响力的云南传统村落品牌，全面推动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加大对部分具有代表性沿边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和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与周边国家在保护发展方面的合作交流，将一批沿边传统村落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传统文化高地和乡村振兴窗口。

第二节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一、目标任务

按照《云南省农村宜居农房风貌建设引导图集》中确定的 18 种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加强乡村建设设计指引，分类分区指导乡村特色风貌提升，到 2025 年，完成彰显云南特色的 500 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

二、重点内容和要求

以建设“七彩云南、宜居胜境、美丽家园”为主题，以城乡规划为引领，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为避免城乡建设缺乏特色，村寨风貌风格雷同，千村一面现象普遍的问题，推进设计下乡，严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注重融合云南元素，提高建筑文化品质和内涵，助推全省村庄实现“一村一景、一村一品”特色发展。

（一）分区引导村庄风貌。按照云南现状民居分布情况，概括为“一颗印”紧凑生长合院式、坊坊相接（核心区）合院式、丽江及周边地区坊坊相接合院式、会泽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腾冲及周边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建水及周边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滇东北三川半穿斗合院式、滇南高敞干栏式、滇西高敞干栏式、滇西南低足干栏式、滇西低足干栏式、滇西北低足干栏式、文山及红河地区混合干栏式、滇中及滇南平顶土掌房、“蘑菇房”、滇西北土库房及碉房、滇西北井干式、滇西北井干夯土墙混合式 18 种传统民居建筑形式。依据《云南省农村宜居农房风貌建设引导图集》，加强乡村建设设计指引，分类分区指导乡村特色风貌提升，打造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精品建筑，让每一栋建筑都成为美丽乡村的加分项。

云南 18 种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分布一览表			
传统民居建筑类型	主要分布	主要民族	备注
“一颗印”紧凑生长合院式	1. 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东川区、呈贡区、安宁市、晋宁区、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彝族自治县、嵩明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汉族	
		彝族	
		苗族	
	2. 曲靖市（麒麟区、马龙区、沾益区、宣威市、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	汉族	
		彝族	
	3. 玉溪市（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峨山彝族自治县、华宁县）	汉族	
		彝族	
		蒙古族	通海县兴蒙乡
	4. 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武定县、元谋县）	汉族	
		彝族	
	5. 昭通市（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	汉族	
	6.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丘北县、麻栗坡县、马关县）	汉族	
		壮族	
	7. 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江城县、绿春县）	苗族	
		汉族	
		彝族	
	8.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屏边苗族自治县、弥勒市、泸西县）	哈尼族	
		汉族	
		彝族	
坊坊相接（核心区）合院式	1. 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	汉族	
		彝族	
	2.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漾濞彝族自治县、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彝族自治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	汉族	
		彝族	
		白族	
	3. 临沧市（临翔区、凤庆县、云县）	汉族	
丽江及周边地区坊坊相接合院式	4.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景谷彝族傣族自治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汉族	
		彝族	
	5. 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昌宁县）	汉族	
	6. 丽江市（华坪县、兰坪县）	汉族	
丽江及周边地区坊坊相接合院式	1. 丽江市（古城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	纳西族	
		汉族	

	2. 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傈僳族	
		汉族	
会泽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	曲靖市（会泽县）	汉族	
腾冲及周边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	1. 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	汉族	
	2.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	汉族	
		阿昌族	
建水及周边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石屏县）	汉族	
		彝族	
滇东北三川半穿斗合院式	昭通市（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水富市）	汉族	
		苗族	
滇南高敞干栏式	1.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傣族	
		基诺族	
		哈尼族	
		布朗族	
	2. 普洱市（孟连县、澜沧县）	哈尼族	
		汉族	
滇西高敞干栏式	1. 临沧市（永德县、镇康县）	汉族	
	2.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芒市、陇川县、盈江县）	傣族	
		德昂族	
滇西南低足干栏式	1.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	拉祜族	
		佤族	
	2. 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沧源佤族自治县）	佤族	
		傣族	
滇西低足干栏式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陇川县）	景颇族	
		傣族	
滇西北低足干栏式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福贡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傈僳族	
		怒族	
		独龙族	
文山及红河地区混合干栏式	1.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广南县、富宁县）	壮族	
		彝族	
		苗族	
	2.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	苗族	
		金平傣族	
		瑶族	
	3. 曲靖市（罗平县）	布依族	
		苗族	
滇中、滇南平顶土掌房	1. 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	彝族	
		汉族	

	2.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红河县、泸西县）	彝族	
		汉族	
	3.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彝族	
		傣族	
“蘑菇房”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	哈尼族	
		汉族	
滇西北土库房及碉房	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	藏族	
滇西北井干式	1.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独龙族	
		怒族	
		傈僳族	
	2.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永胜县）	普米族	
		纳西族	
滇西北井干夯土墙混合式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彝族	
		藏族	

（二）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与引导。新建农房严格管控宅基地面积、高度和外观风貌。积极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突出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地域特点，防止千村一面；对新建农房严格控制体量和风貌，已有农房要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风貌提升；组织技术下乡服务，加强传统民居建筑工匠培养，传统建筑在保持风貌的前提下加以修缮。保护好历史文化村落，坚持保护建筑、保持肌理、保存风貌、保全文化、保有生活，发掘继承创新雅俗共赏、兼容并蓄的乡土文化，留住乡愁记忆。实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分类推动村寨整治建设，改变“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现象。提升农房特色风貌。保护乡村景观、乡土文化、传统肌理和空间形态，挖掘应用传统建筑元素和乡土建材，分类实施改造建设，提升村寨特色景观。

（三）分类提升村庄风貌。顺应自然、尊重历史、突出乡土、彰显特色，按照“多样性、独特性、差异性”的要求，打造美丽示范

乡村的独特魅力。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加大历史遗迹遗存文化保护传承力度，凸显文化特色。充分发挥民族风情多样的独特优势，将民族特色打造成为美丽乡村的靓丽名片。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凸显生态特色，实现特色美丽乡村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统一。对田园风光型的村庄，保留好田园景观，传承好农耕文化，发展观光农业和休闲体验农业；对产业带动型村庄，依托传统特色产业和民族手工业，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传统产业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生机，做强做精优势产业；对民族风情型村庄，依托世居少数民族，保护传承和深度挖掘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展示我省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对历史文化型村庄，加强古镇、古村落和古村寨的历史建筑保护，修旧如旧，避免拆真建假，传承好历史文脉；对绝妙景观型村庄，依托独有自然景观、优美生态环境，建设独具魅力和吸引力的特色村庄。通过挖掘乡村多重特色和多彩文化，实现美丽乡村有特色、有风景、有文化、有产业、有故事，避免盲目模仿、千村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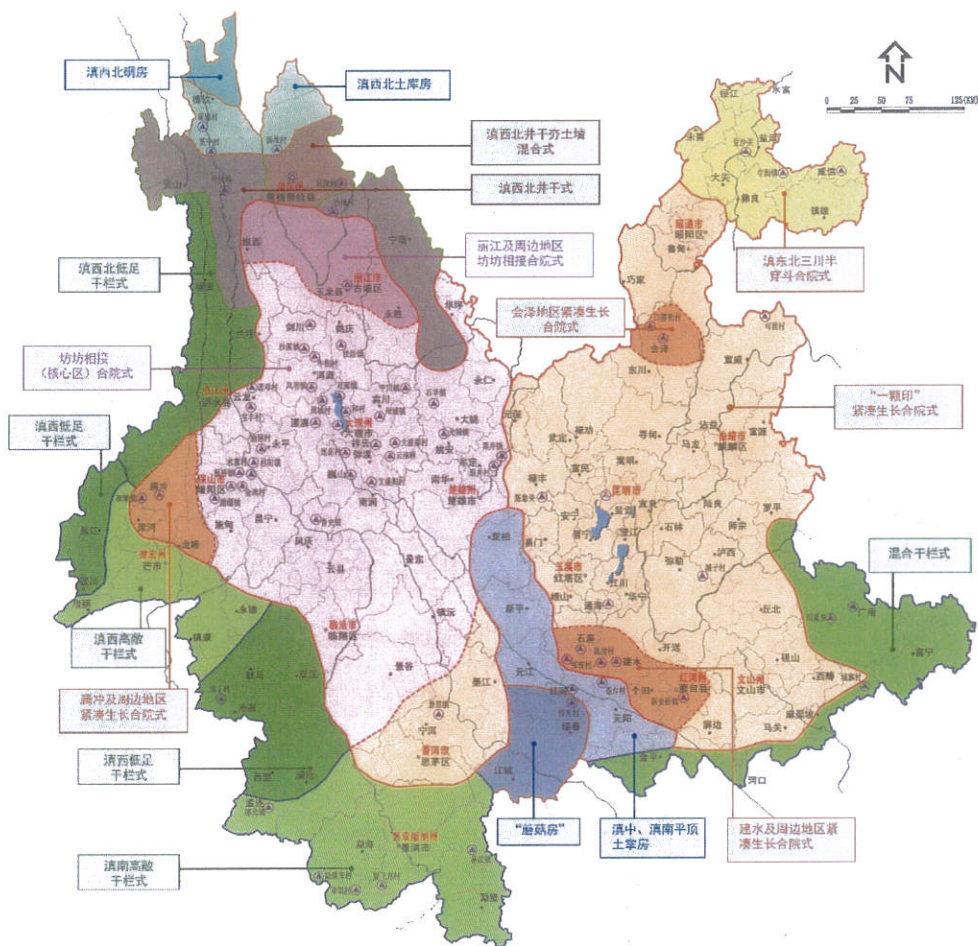
专栏 4 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重点项目

文物保护。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实施“拯救老屋”行动，积极申报乡村遗产客栈示范项目，探索利用新途径，促进古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和振兴。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项目，新增一批省级代表性项目；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举办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因地制宜建

设乡村博物馆、民俗文化展示馆、历史文化展示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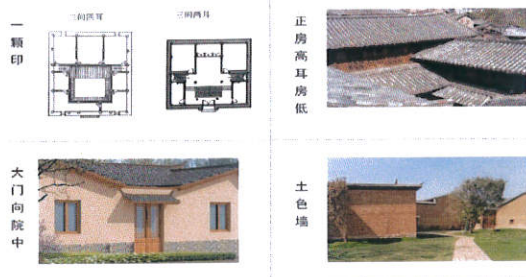
乡村特色风貌提升行动。推进乡村乡土化改造，保护发展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传统建筑，到 2025 年，完成彰显云南特色的 500 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



云南 18 种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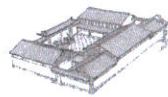
“一颗印” 紧凑生长合院式

“一颗印”
正房高耳房低
大门开向院中
土色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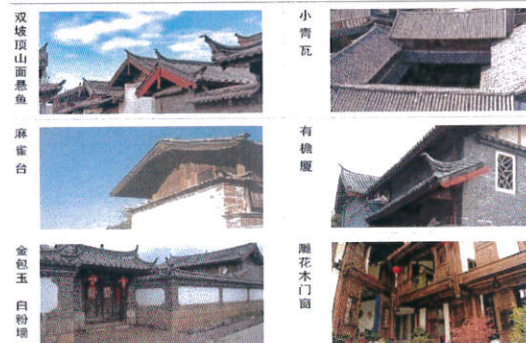
坊坊相接（核心区）合院式（白族）

合院式
坡屋顶
彩绘墙
雕花门窗



丽江及周边地区坊坊相接合院式

双坡顶 山面悬鱼
小青瓦 麻雀台
有檐厦 白粉墙
金包玉 雕花木门窗



坊坊相接（核心区）合院式（彝族）

木构架土坯墙
曲尺重檐深外廊
坡屋顶
图腾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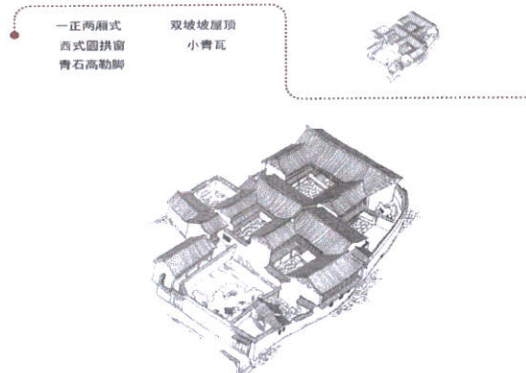


云南传统民居建筑形象图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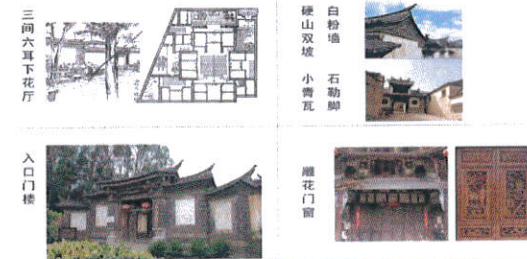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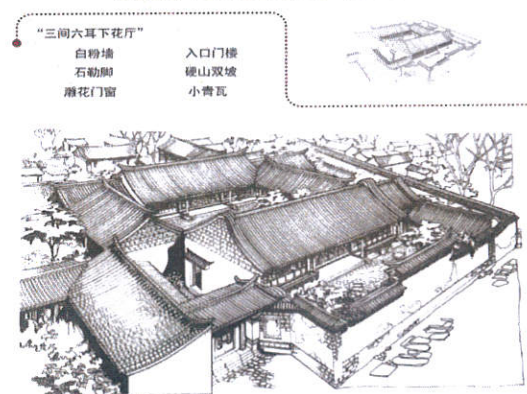
会泽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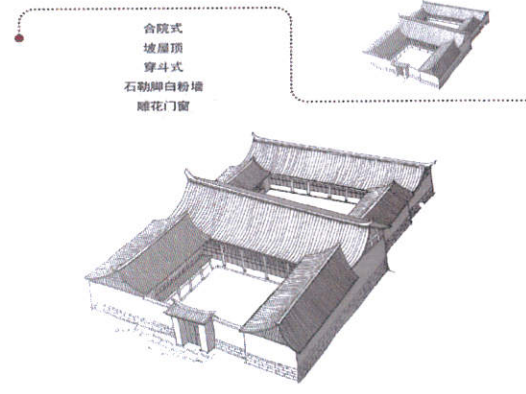
腾冲及周边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



建水及周边地区紧凑生长合院式



滇东北三川半穿斗合院式



云南传统民居建筑形象图示二

滇南高敞干栏式

歇山顶
装饰栏杆
底层架空
挑檐廊



歇山顶



挑檐廊



装饰栏杆



底层架空



滇西高敞干栏式

歇山顶
底层围护
端头楼梯
装饰门头



歇山顶



装饰门头



底层围护



端头楼梯



滇西南低足干栏式

鸡笼罩
叉叉脊
外走廊



鸡笼罩



外走廊



叉叉脊



滇西低足干栏式

长脊短檐
和谐领柱
景观花窗



长脊短檐



和谐领柱



景观花窗



云南传统民居建筑形象图示三

滇西北低足干栏式

双坡顶
竹木干栏
千脚落地



双坡顶



竹木干栏



千脚落地



混合干栏式

坡屋顶
有坡厦
混合干栏
有敞厅



坡屋顶



有坡厦



混合干栏



有敞厅



滇中、滇南平顶土掌房

平屋顶
外挑卷边檐
黄粉墙
仿木门窗



平屋顶



外挑卷边檐



仿木门窗



黄粉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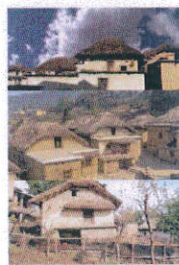


“蘑菇房”

蘑菇顶
黄粉墙
石勒脚



蘑菇顶



黄粉墙



石勒脚



云南传统民居建筑形象图示四

滇西北土库房、碉房

平屋顶（檐口装饰）
收分墙
石勒脚
巴苏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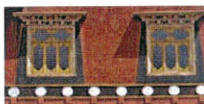
平屋顶
檐口装饰



收分墙



巴苏门窗



滇西北井干式

坡屋面
木楞墙
横向线条
井干转角



坡屋面



横向线条



木楞墙



井干转角



滇西北井干夯土墙混合式

“巴苏”
收分墙、石勒脚
坡屋顶
木屋架



巴苏门窗



木屋架



收分墙
石勒脚



坡屋顶



云南传统民居建筑形象图示五

第七章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治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第一节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一、 目标任务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 建立完善村庄清扫保洁制度。按照自然村规模配备保洁员，每个自然村有 1 名以上保洁员实现全覆盖。明确村庄保洁员在垃圾收集、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能胜任岗位的，应优先考虑。充分发挥村民参与村庄垃圾治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定期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障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

(二)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储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协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和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

利用中心，探索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协同推进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实现乡镇镇区、自然村（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每个乡镇镇区配置必要的垃圾收运车和收集设施（公共垃圾桶、箱、房等），垃圾收运车辆根据乡镇和村庄数量、人口规模、运输距离、路况等因地制宜确定，一般按照每个乡镇配置 5-8 吨垃圾车 1-3 辆、1-2 吨垃圾车 3-5 辆确定，原则上由乡镇统一调配使用，做到大小搭配、比例适合，对交通不便或偏远村庄可配置电动（人力）垃圾清运车。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垃圾转运站，有条件的应建设压缩式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每个自然村应建设或配置必要的公共垃圾桶（钩臂箱、房等）等收集设施，并尽量做到防雨、防风、防渗、卫生，现有的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要尽快改造或拆除。垃圾收集设施周边不得存在外溢垃圾，认真落实清运制度，确保收集的垃圾得到定时清运。

(四)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终端处置。统筹县（市、区）、乡镇、村三级终端处置设施和服务，合理选择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镇村一体化和就近处理等模式，加快推进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原则距离城市终端处置设施 20 公里以内、距离乡镇和片区终端处置设施 20 公里以内的坝区农村生活垃圾，采取城乡、镇村一体化模式，

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终端设施；距离较远的，因地制宜就近治理。

(五)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以县域乡镇为单位对所辖自然村（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运处置，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和管护。

第二节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省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常住户 100 户以上规模较大自然村有 1 座以上卫生公厕。其中：一类县农村卫生厕所基本覆盖，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二类县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管护机制同步建立；三类县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着力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新改户用厕所提倡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涉及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二)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

宜旱则旱，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把标准规范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监管，将农村改厕产品列入市场监管范围，加大监管力度。

(三)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充分结合农业绿色发展，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第三节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7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40%，其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50%。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分区分类推进治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优先治理九湖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遴选具有区域代表性的村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有效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避免生活污水直排。建立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20 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办法，探索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机制或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模式。

(二)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省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顺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

第四节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省各地区的村容村貌整体得到提升。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推动农村道路提档升级。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省、示范市、示范县创建。推动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重点建设村内道路，逐步实现农民居住较为集中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推进农村生产生活道路衔接。积极推动专群结合、有路必养的农村道路养护机制建设，完善行政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合理设置农村道路管护公益性岗位，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参与农村道路管护。

(二)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确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畅通。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排除安全隐患，有条件的

地方推动线路整齐有序治理。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条件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建立完善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有序实施天然气下乡和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清洁取暖。关注特殊人群需求，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三)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树、花木等开展庭院、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墟、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促进村庄绿化美化。开展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建成一批国家森林乡村和地方森林乡村。全省村庄绿化覆盖率达48%。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快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系统修复。

(四)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保护村庄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提升森林覆盖率，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治理水土流失、土壤侵蚀、石漠化危害等。对村庄范围内废弃矿山、施工创面、拆违地等进行修复和治理。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好重要区域生态系统、田园生态系统，生态保护红线。修复重要区域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修复其自然生态系统和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五)加强畜禽粪污治理，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禁止随处堆放和就地焚烧秸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积极开展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多形式综合利用。积极引导规模化、集约化畜禽养殖，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对污染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限期治理或关闭不符合养殖条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

(六)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不断拓展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内容，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避免脏乱差现象反弹。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农民群众清洁村庄环境，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指挥长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七)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确保村村有保洁队伍。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合理利用好公益性岗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属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等。

专栏 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项目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 2025 年，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70%以上，常住户 100 户以上规模较大自然村有 1 座以上卫生公厕。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7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40%，其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5%；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60%。

提升村容村貌。到 2025 年，全省各地区的村容村貌整体得到提升。全省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48%以上。

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确保村村有保洁队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类县分类名单一览表

分类	名单
一类(9 个)	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 玉溪市：红塔区、澄江市、通海县
二类(31 个)	昆明市：晋宁区、嵩明县、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 曲靖市：麒麟区、沾益区、罗平县 保山市：腾冲市

	玉溪市：江川区、峨山县、新平县、易门县 楚雄州：楚雄市、禄丰市 红河州：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弥勒市、河口县 文山州：文山市 普洱市：思茅区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大理州：大理市 德宏州：瑞丽市 丽江市：古城区、华坪县 临沧市：临翔区、凤庆县、耿马县
三类（89个）	昆明市：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 昭通市：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大关县、永善县、盐津县、绥江县、水富县 曲靖市：马龙区、富源县、师宗县、宣威市、会泽县、陆良县 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 玉溪市：华宁县、元江县 楚雄州：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元谋县、永仁县、武定县 红河州：石屏县、泸西县、红河县、屏边县、元阳县、金平县、绿春县 文山州：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

	广南县、富宁县 普洱市：宁洱县、墨江县、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江城 城县、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腊县 大理州：漾濞县、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县、巍 山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鹤庆县、剑川县 德宏州：芒市、梁河县、陇川县、盈江县 丽江市：玉龙县、永胜县、宁蒗县 怒江州：泸水市、福贡县、兰坪县、贡山县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临沧市：云县、永德县、双江县、镇康县、沧源县
--	---

第八章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积极推进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开展水美乡村建设，加快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农村消费给水设施，持续提升应急救援保障水平。加快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天然气利用向农村延伸，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照明、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

第一节 乡村道路建设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农村公路通达化和网络化水平显著提高，力争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 65%；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资金保障政策机制更加完善；基础设施耐久可靠、安全防护到位、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农村地区运输服务基本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推广建设“两站两员”机制，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农村公路两侧绿化、美化和垃圾治理力度，加快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等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公路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形成“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一）提升道路通达水平。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巩固乡镇和行政村通硬化路成果，启动全省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具备条件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向高质量发展。

(二)改善村庄内部交通及出行条件。推动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结合村庄规模形态、地形地貌、河流走向和交通布局，合理确定村庄内部道路密度、等级和宽度。村内道路铺装形式根据道路功能确定，主要道路实现硬质化，并合理配套照明设施；次要道路及宅间路可采用砖石、沙石等乡土生态材料进行铺装；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村庄道路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

(三)进一步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巩固县乡道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成果，重点实施以村道为主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等项目，基本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

第二节 给水设施建设

三、 目标任务

到2025年，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全省集中供水率达到97%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

四、 重点内容和要求

农村供水工程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设施，关系到农村居民的生存、生活和生产等切身利益。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可减少疾病、改善农村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缩小城乡差距及巩固脱贫成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因此，农村供水保障是农村居民生存和发展最基本的条件，是提高农村居民健康与卫生水平的基本保障，有利

于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加快发展农村经济，通过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提高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等达到新的农村饮水标准，助力乡村振兴。

(一)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城乡区域供水，加快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使用自备水源的村庄要因地制宜，加快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满足村庄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靠近城镇和基本具备区域供水条件的村庄，优先选择城镇配水管网延伸供水。大力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集中开展水源地整治，有效改善水源地水质。“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要与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和云南省扶贫攻坚相结合，更加注重局部建设与全面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立足于巩固、稳定、提升三个关键点，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围绕水质保障、供水保障、运行管护保障三个方面加强农村饮水能力建设，切实把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巩固住、稳定住、不反复，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向“安全型”、“稳定型”转变，为改善农村生活水平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坚实支撑，促进全省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边疆巩固、社会和谐。“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重点是继续加大工程建设力度，通过新建或改造一批工程，提高供水保证率，利用工程措施解决工程性缺水难题；加强水源地保护，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大力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创新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认真落实农村供水工程“三个责任”“三项制度”。

(二)提高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新建和改造农村供水工程，重点解决分散式供水人口饮水问题。在有条件的地区，兴建小水库、小坝塘、小型引（调）提水等小型水源工程，同步配套建设和更新改造供水管网，着力提高全省农村供水保证率。因地制宜，按照轻重缓急，结合工程工期，合理安排，突出实施重点。根据云南省各县（市、区）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成果资料，围绕水源建设、提升分散式供水人口供水保障和推进规模化工程建设，合理布局工程，实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强化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供水质量和供水保障大幅提升。通过“十四五”规划实施，提高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推进水费收缴工作；按照新标准最大幅度减少分散式供水人口，全省集中供水率达到97%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

第三节 通信设施建设

一、 目标任务

推动4G/5G网络协同发展，到2025年，力争全省自然村（20户以上）移动网络覆盖率达到95%，其中，5G网络行政村通达率达到90%。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深入推进农村网络建设升级。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面向农村大规模人口聚居区、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等区域持续深化网络覆盖，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4G/5G网络协同发展，与农村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面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及偏远地区，逐步

推动千兆网络建设覆盖。

(二)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数字乡村工程，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的全面深度融合。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系统。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程。

(三)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数字化转型。依托“数字云南”建设，逐步提升传统村落网络设施水平，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支持5G技术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中优先推广运用。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技术，通过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数字博物馆建设，以及数字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手段，促进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形成“数字化+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传统村落的多维延展，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数字化转型，将部分具备条件的传统村落融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全域旅游智慧平台。

第四节 电力油气设施建设

一、 目标任务

到2025年，完成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有条件的村实现燃气入村。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形成以电网为基础，与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等互补衔接、协同转化的农村现代能源设

施网络体系。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供热、规模化生物质燃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大幅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行农村生产“电能替代”。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探索建设农村绿色能源示范区。

(一)推进农村能源供给结构调整。推进“以电代柴”、“以气代柴”。推进农村能源供给结构调整，发展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水能和风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绿色能源牌”决策部署，坚持清洁高效、绿色低碳的原则，围绕安全、可靠、经济、生态的目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实施分布式能源系统示范项目。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千村示范。启动农村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清洁气体燃料利用规模。天然气基础设施覆盖面和通达度显著提高。

(二)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1、优化农村电网网架结构。着力建设现代化农村配电网，补齐贫困地区农网短板，全面解决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低、电压稳定性差及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用电瓶颈问题，提高供电服务水平，提升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保障水平，解决城乡电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提升电力普遍服务能力为重点，提升农村电网防灾抗灾能力、设备供电安全保障能力、运维效率和健康水平。

2、提升农村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电力服务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完善软硬件建设，推进智能电网与互联网、物联网、交通网等网际融合，大幅缩减电力报装时间，满足农村群众用电服务需求，利用“互联网+”技术的网络服务渠道，打造全方位互联网统一服务渠道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实现农村电网安全、可靠，让群众便捷、满意，提高城乡群众生活水平，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最美丽省份和美丽乡村。

3、主动融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网惠民，推进电能替代，在农业生产生活、交通运输、家居家电等领域加大电能推广力度，因地制宜推广清洁电力制冷制热，实现绿色电能占终端消费比重显著提高；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边境一线电网薄弱环节建设，支持重点生态工程、民生工程、国防工程，夯实守边固边根基。

（三）推动天然气利用向农村延伸。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新天然气体制机制，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利用市场，健全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规范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秩序，着力构建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的天然气利用体系，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城镇燃气配网延伸至乡村，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坚持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管道气、CNG、LNG等多种形式，打通天然

气利用“最后一公里”。积极发展分户式采暖和集中采暖，强化天然气调度能力和应急预案，优先保障生活用气需求，提高乡村居民生活品质。

第五节 物流配送设施建设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省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推进物流节点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设施网络布局。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农村物流快递取送点等建设，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农村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规划和建设。优化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站点三级网络建设。支持农贸市场等传统流通网点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拓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在全省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支持县级客运站和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农村客运和物流配送组织模式，推进城乡客运、城乡配送协调发展。

（三）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区分片、合理

集中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

（四）实施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依托县级农业产业园、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孵化园或加工物流园区等，围绕区域特色主导农产品，建设具有仓储保鲜、初加工、冷链配送等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五）加快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物流园区等，建设具有一定规模、集中采购、低温加工、中转保鲜、应急保供、冷藏冷冻和冷链运输配送能力的大型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第六节 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有条件的区域设立乡村应急服务站，建设小型综合性应急队伍、小型消防站；实现所有行政村建设乡村微型消防站、应急广播全覆盖。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加强地震、火灾、地质灾害、避险疏散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强化乡村安全保障。

（一）统筹乡村发展和安全。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安全设防水平，健全防范因灾致贫、返贫等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应急能力建设，为促进农村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有力保障。

（二）提升乡村安全水平。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

程、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乡村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工程，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村民搬迁避让。提升农村水利、交通、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抗灾水平，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水平。加强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等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老旧电气线路，提升房屋耐火等级。加强农村建设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继续实施乡镇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和事故高发路段、危桥改造，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全力防范农村建筑施工、乡村道路交通等事故。

(三)强化乡村应急准备。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中设立安全风险防控专篇，推动高风险灾害地区编制乡镇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和村民防灾自救演练。加强乡镇一级应急物资储备，结合实际储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发电机、水泵、喷雾器、救生衣、应急灯、手电筒、雨具、麻袋、绳索等应急救援物资。引导乡镇居民家庭配备防灾减灾器材和救生工具，提高城乡居民自救互救能力。

(四)提升乡村应急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区域乡村应急服务站建设。整合优化现行各类乡镇灾害信息员队伍，支持乡镇建设小型综合性应急队伍，承担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下达、灾害隐患排查、灾情采集上报、组织协助灾害救助、宣传防灾知识等任务。加强乡村微型消防站建设，引导村庄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有序发展。进一步推进乡镇应急小型通信平台和应急广播建设，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和卫星电话，实现所有行政村应急广播全覆盖。完善乡镇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优化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健全受灾群众过渡

性安置和救助机制，逐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村庄公共管理、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社会服务等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善，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更加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5 年，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园；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村卫生室达标率达到 95%以上；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无障碍（适老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0%。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推进村庄公共活动场地、邻里休闲场地和健身运动场地建设，满足村民日常需求。在完成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目标任务基础上，按照村级“四有一责”（有持续稳定的集体收入、有功能齐全的活动阵地、有先进适用的信息网络、有群众拥护的双强带头人、强化村党组织领导责任）建设行动计划要求，实施面积较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的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结合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配置教育、卫生等资源，强化便民服务、科技服务、医疗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平安服务、文体活动、群众议事等功能，形成功能完善、覆盖面广、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基本满足城乡居民需要的公共服务体系。

专栏6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农村公路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等项目建设。2025年，力争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65%以上。

农村供水保障。加快补齐农村供水短板，着力实施农村水源工程建设和供水管网改造。因地制宜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有条件地区开展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面实现农村自来水供水，全省集中供水率达到97%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

农村通信设施建设。推动4G/5G网络协同发展，到2025年，力争全省自然村（20户以上）移动网络覆盖率达到95%。

农村电网建设。到2025年，完成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农村燃气建设。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城镇燃气配网延伸至乡村，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坚持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管道气、CNG、LNG等多种形式，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有条件的村实现燃气入村。

农村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在全省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农村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到2025年，有条件的区域设立乡村应急

服务站，建设小型综合性应急队伍、小型消防站；实现所有行政村建设乡村微型消防站、应急广播全覆盖；完善台站观测系统，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

农村教育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到 2025 年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农村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等有关活动，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设施，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健康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到 2025 年，村卫生室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幸福院、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

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无障碍（适老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0%。

第九章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推进移风易俗行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一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一、 目标任务

2025 年，建有为民服务站的村占比达到 55%；实现村规民约宣传栏村庄全覆盖；完成“爱心超市”示范点建设；实现农村地区法治宣传一条街、法治书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全覆盖；增加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实现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全覆盖。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一）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基层自治机制。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2025 年，实现村规民约宣传栏村庄全覆盖。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开展“爱心超市”试点建设，推广运用“积分制”，通过物质激励提升村民自治成效。建设“爱心超市”要本着“布局合理，面积适宜，方便群众、便于管理”的原则，在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区域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可选现有的房子作为“爱心超市”，也可建在村部活动室，或与村级电商站点共建，原则上面积应不少于 40 平方米。2025 年，

建设“爱心超市”示范村。

(二)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加强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推进乡村人民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法治乡村建设指导标准，深入开展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等法治创建活动。在县、乡、村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用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深化“12348云南法网”和“云南掌上微信12348公众号”在农村的建设应用。

(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通过完善村规民约等，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发挥好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引导农民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遏制大操大办、人情攀比、“天价彩礼”、厚葬薄养

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四) 建设平安乡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加强农村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围绕“恐爆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校园暴力、传销、拐卖”等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乡霸、村霸”专项治理，严打整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邪教活动打击力度，严防境外渗透，坚决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和煽动宗教狂热，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私设教堂点、滥塑宗教造像。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不断深化拓展和完善综治中心各项功能。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乡村留守老人、农村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等强化服务教育，提高其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落实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农村“两站两员”公共财政保证机制，探索实施“路长制”。全面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第二节 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8%；实现一栋

文化综合楼、一块公共文体活动场地（设施）、一个宣传栏（墙）行政村全覆盖；建成文明乡村占比达 80%以上；实现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乡镇全覆盖。

二、 重点内容和要求

厚植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思想道德基础，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农村发展各个方面，大力弘扬时代新风，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将云南优秀乡村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发展，涵养农村群众现代文明素质，转化为村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增强乡村振兴软实力。广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推动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出一批新时代农民的先进模范人物。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展示阵地，扎实推进新时代讲习所建设，广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推动基层理论宣讲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充分利用乡镇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用道德讲堂、文艺演出等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把“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管集市、常消毒、众参与”等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

庭，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健康强省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好习惯。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用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小环境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三）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坚持正面引导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重点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扬美抑丑，扬善惩恶，褒扬乡村新风，建立起婚丧嫁娶文明简办的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广大村民崇尚科学文明，传播科学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加强农村科学健身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健身意识。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遏制封建迷信。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强化群众自我约束，禁止违背公序良俗的的丧葬行为。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积极作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

（四）开展文明乡村创建行动。开展文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文明村镇创建计划，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力度。注重涵养家风文化，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传承和弘扬优秀家风家

训，以良好家风引领农村社会风尚。深入挖掘乡贤文化精神内涵，发挥新乡贤爱国爱乡、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价值引领作用，着力传播文明理念，以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乡风。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农村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

专栏 7 加强和改善乡村治理重点项目

完善村规民约宣传栏建设。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2025 年，实现村规民约宣传栏村庄全覆盖。

开展“爱心超市”试点建设。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开展“爱心超市”试点建设，通过物质激励提升村民自治成效。2025 年，完成“爱心超市”示范点建设。

推进乡村人民调解室规范化建设。推进乡村人民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托乡村人民调解室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2025 年，规范乡村人民调解室建设。

推进乡村综治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不断深化拓展和完善综治中心各项功能。2025 年，完成乡村综治中心示范点建设。

法治宣传一条街、法治书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设法治宣传一条街、法治书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工程，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宣传教育，宣传树立村级守法模范典型。到 2025 年，实现农村地区治宣传一条街、法治

书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治安室与报警点建设。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加强农村综治。

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探索农村群众参与视频监控系统日常监看值守，及时有效发现和预警风险隐患。在农村地区基层党建、社会治理等领域逐步开展应用，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雪亮工程”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到2025年，实现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全覆盖。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2025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8%，实现一栋文化综合楼、一块公共文体活动场地（设施）、一个宣传栏（墙）行政村全覆盖。

文明乡村创建行动。深入推进文明乡村创建工作，明确各设区市、县（市、区）目标任务，创建一批文明乡村。到2025年，建成文明乡村占比达80%以上。

农村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开展农村散埋乱葬专项整治行动，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提升农村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到2025年，实现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乡镇全覆盖。

第十章 分类分区域实施计划

第一节 分类推进乡村建设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立足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发展现状、民族特色、文化脉络，合理确定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因村施策，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一、城郊融合型

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引导，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二、集聚提升型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占乡村类型的大多数，是乡村建设的重点。精准分析比较优势，科学定位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提升集聚发展承载能力。大力提升村容整洁、道路通达、环境卫生、适宜居住。

三、特色保护型

生态环境良好、自然风光优美、文化底蕴深厚、民族风情多样、乡土气息浓厚、产业资源独特的村庄，是彰显云南乡村特色的重要载体。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遵循村庄发展肌理，注重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人类遗迹、文物古迹、传统民居，传承和保护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

展现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魅力。抓好民族文化静态保护和活态传承，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突出民族村寨自然风貌、人文风俗保护，优先对“直过民族”、人口较少民族地区村落进行保护发展。

四、 搬迁撤并型

对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方病严重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不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根据相应条件和规定采取生态宜居搬迁、重大项目建设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拓展乡村生产生态空间。搬迁撤并村庄必须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

五、 兴边固边型

实施兴边富民、守边固边等工程，建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产业发展、和谐稳定的宜居宜业宜游边境乡村，持续保持边民不流失、守边不弱化、边境和谐稳定繁荣发展。推进边境沿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国门村寨创建，打造一批边境民族风情小镇。加大提升人居环境的支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覆盖面，夯实守边固边基础。

第二节 重点区域乡村建设

一、 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周边区域

以保护治理为核心，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湖泊革命”的要求，按照“退、减、调、治、管”要求，立足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以“水质改善是硬道理，措施有效是硬道理”为指导，严格落实“一湖一策”方案，把保护放在九湖工作的首要位置，不断推动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减少湖泊流域内城市开发建设对原有自然水文和水生态环境的破坏。把减少和控制入湖污染物作为工作主线，把科学治湖理念融入治湖全流程，充分发挥湖泊流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做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居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实现污水的全面处理、达标排放。实现流域生活垃圾全收运、全处理。提高再生水及雨水利用率。通过源头减排和系统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径流污染。最大限度的减少湖泊流域内城市开发建设对原有自然水文和水生态环境的破坏。坚持治湖惠民，全面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实施休耕轮作，调整流域内产业结构，做好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结合这篇大文章，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改善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 大滇西旅游环线沿线区域

结合大滇西旅游发展的要求，在处理好旅游发展与村庄建设关系的基础上，对大滇西旅游沿线地区村庄的功能、规模、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等方面进行系统提升建设。将特色村寨作为推进旅游发展的一张名片，把特色村寨建设与旅游发展相结合，让旅游业成为当地群众增收的一项支柱产业。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创造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融合

发展的新模式。

农房建设。遵循地域文化，保持原生民居建筑肌理。尊重原有建筑体量与布局，统一建筑立面、屋顶形式，适时整改传统民居。从区域自然环境及文化内涵中提取材质与色彩等元素来设计村庄建筑，使其能更好地融入大滇西旅游发展的整体环境，成为展现云南特色与风采的重要节点。

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的提升、人居环境的改善，是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性保障。新修道路或对农村原有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有干净的水源可供使用，修建公用卫生设施、推进“厕所革命”、合理摆放垃圾桶，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有效治理等一系列的基础设施建设正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此外，发展乡村旅游产业还要求兴建网络服务设施，合理配置村卫生室（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在环境整治中清理出的闲置地块和废旧房屋，重新进行规划利用，通过创新的设计与包装重新焕发生机，使农村人居环境充满浓郁的乡土气息。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有机结合，实现产业发展与环境改善互促互进，让农村环境整治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风貌提升。立足空间景观的乡土性、趣味性和艺术性，挖掘乡土景观要素，实施村口、主街等重要节点和地段的景观工程，通过历史文脉的延续与景观的再造，实现村庄与旅游环境整体风貌的有机统一。

三、 古茶山区域

有力促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保护好云南古茶资源，着力解

决古茶山周边村庄无序建房等问题，助力美丽乡村，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农房建设。全面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建构筑物集中治理行动，对分散建设的农房，按照全省古茶山保护利用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村庄规划，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只减不增。开展保护范围内农房集聚行动，结合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和“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发现问题，清理保护范围内及周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古茶山生态修复工作，对古茶山和古茶树集中的区域划定保护范围，决不让任何一间新建民房散落在规划以外，一律停止不符合规划的古茶山、古茶树保护的建构筑物增量。

人居环境。调查古茶山、古茶树周边各类土地利用情况和村庄、居民点、道路、水利设施建设等情况，将生态修复作为村庄规划重要内容，结合乡村建设行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着眼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配齐设施、提升风貌、升级产业，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环境。

风貌提升。保护村寨及其周边地域生物多样性及其价值，保证其生态系统的独特性和完整性；保护村寨人文景观资源，对具有历史信息价值的古茶文化、民族文化等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并保护提升；保护好以古茶树为核心的自然生态资源和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传承历史民族文化，延续村庄原有肌理，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突出村庄特色。

四、 农产品主产区区域

农产品主产区内村庄建设应注意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田园

综合体等项目相协调，保护耕地，充分利用荒地、薄地，不占和少占良田、好土和林地。保护农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节约集约用地。

农房建设。划定保留村庄刚性边界，建设田园乡村聚落。按照“坝区农村建设用地和建筑总量只减不增”的原则，结合原有道路、沟渠、建筑连片的外围线等自然边界划定村庄永久刚性边界，逐步拆除边界外严重破坏村落风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村庄内任何建设行为不得跨越边界，实现城增村减、村庄聚集发展的科学目标。

人居环境。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把整个坝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道路交通体系和给排水管网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基础设施，整合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乡村水电路、仓储物流、市场信息等支撑条件。

风貌提升。以田、村交融的田园风光为吸引点，结合农业景观，维持乡村特色。村庄的建筑风貌、肌理格局与城市整体协调又突出乡村特质，城市的聚集作用与乡村的休闲疏解相互补充，最终实现坝区在城市和乡村保持各自固有特色基础上的一体化发展之路。

五、 主要交通通道沿线区域

云南省主要交通通道包含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是云南省形象对外展示的重要通道，应加强对沿线的建筑景观风貌、村落环境的建设引导，促进主要通道沿线乡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和有序发展。

农房建设。充分考虑建筑特点和周边环境、功能与区域风格，在突出原有特色的基础上，突出沿线临路建筑界面的生动性、韵律

感，通过对建筑风格、色彩、屋顶、材质等方面的改造，刻化精致建筑细节，协调建筑色彩尺度，突出强化形式、色彩和质感的统一。

人居环境。全面开展主要交通通道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着重清理通道沿线违法乡村建设，着重治理主要通道视野范围内村庄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水体整治、荒山荒地绿化美化等问题。消除交通通道沿线“脏、乱、差”问题，通过沿线环境显著改善，视觉效果明显提升，努力把云南省主要交通通道沿线打造成一条条美丽风景线，全面提升云南省美丽环境和美丽经济，加快推动美丽云南建设进程。

风貌提升。规范通道沿线民房风貌打造，努力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提升民房的整体性和美观性。同时结合建筑文化分区，利用乡土树木、农作物、雕塑、景墙、广告等形式，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不同地段、不同区域的文化缩影。通过通道沿线特色农房外观风貌整治，实现通道两侧建筑物立面、店铺、广告、店招、绿化整洁规范有序，打造“环境整洁、生态秀美、和谐宜居、面貌全新”的高品质交通干线沿线景观。

六、 边境小康村区域

对 25 个边境县（市）的 374 个沿边行政村（社区）覆盖的 3824 个自然村，按照《云南省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规划（2021—2025 年）》明确的 tasks 和目标推进相关工作，把沿边一线的行政村（社区）建成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党建强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

第三节 实施计划

本规划在衔接《云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提出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云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聚焦做特“绿色食品牌”、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上，以指导各地开展乡村公共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实施计划分为任务动员部署、重点区域实施、示范村检查验收、全面开展及长效管理四个阶段分步推进实施。

1、任务部署动员阶段（2021年）。层层进行宣传发动，激发村级建设热情，动员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各州（市）根据本规划，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各县（市、区）任务目标。各县（市、区）根据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年度精品示范村、美丽村庄的创建名单。

2、重点区域实施阶段（2022-2023年）。重点区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乡村建设项目，筹集项目资金，落实责任分工，有序推进乡村建设项目，创建全省乡村建设示范点。

3、示范村检查验收阶段（2024-2025年）。各精品示范村、美丽村庄创建村进行自查，各县（市、区）初验，初验合格的向州市提出验收申请，州市及时组织考核验收。

4、全面开展全省乡村建设以及长效管理阶段。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教育和培训，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巩固创建成果。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

一、影响因素

本规划的推进实施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选址、建设和运营时，即：项目选址风险、项目建设期风险和项目运营期风险。这些风险均具有可控性，可通过相应措施进行预防和减轻。

二、选址风险管控

项目在选址时，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选址；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因受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有可靠的应对措施；不宜选在遗址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等区域内。

三、建设期风险管控

项目建设期内的主要环境风险是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扬尘影响、生活垃圾影响、工程弃土影响及交通影响等。

1、施工期噪声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秩序，提倡文明施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2、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对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水泥、粉煤灰、灰土、细砂石等）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加强施工监管，工程承包者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

程中注意超载问题，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

3、建设单位及工程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衔接好，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讲，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

4、工程建设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弃土制定处置计划。按照计划，与公路和运输等相关部门共同作好衔接和安排；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施工中遇到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地方环保、卫生部门联系，经采取措施处理后才能继续施工。

5、工程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对当地的交通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在制订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影响因素，对于交通繁忙的道路要设计临时便道，并要求施工分段进行，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开挖、排管、回填工作。对于交通特别繁忙的道路要求避开高峰时间。

6、倡导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工厂、学校的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工程”，组织施工单位、街道及业主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影响问题。

四、运营期风险管控

本规划涉及的相关项目中，可能产生运营期风险的项目主要是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营，其环境风险表现为大气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焚烧厂应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同时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过程监管，规范监管行为，提高运行水平，保障公众利益。

五、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监控体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项目审批和土地、环保准入。规划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法，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起完善、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实施乡村建设，关键在党。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发挥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落到实处，提高新时代党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成立乡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实施计划制定、目标任务分解、协调指导和督查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对本地区乡村建设工作负总责，要将这项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二、凝聚各方力量

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凝聚乡村建设强大合力。建立乡村建设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激发群众自觉参与，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参与度，形成全体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乡村建设局面。促进乡村建设对外交流合作，讲好乡村建设的云南故事。

三、强化用地保障

落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政策，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定出台入市实施意见，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联营、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和低效利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做好乡村建设规划同田园综合体等重大项目规划衔接，乡村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等重大项目需要。探索跨村组宅基地置换，保障村庄规划建设整治用地需求。落实中央和我省调整土地出让收入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按规定的支出范围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农村土地和农民住宅确权登记发证，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试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严格执行各项惠农政策。

四、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加大对乡村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各类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对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通过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村集体经济收入、县乡财政补助等，筹措河道管护、道路维护、污水处理、垃圾收运、绿化养护等村庄环境长效管理经费。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的方式，支持村庄乡村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设立专项的农村公益基金会，用于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捐赠支出。

五、提供技术保障

加强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机构建设，提高指导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基层干部乡村规划建设技术培训，提高科学组织实施村庄规划建设的能力。选择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村庄开展示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探索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资源环境条件下推进乡村建设的有效途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村庄实地进行技术指导，大力开展科技、规划、技术下乡，建立科技、规划、设计单位“一对一”技术帮扶机制。制订村庄环境整治、农房建设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导图集，免费发放给基层单位及农民参考选用。

六、强化人才支撑

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and 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养新一代新型职业农民，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积极推动“走出去”赴发达地区举办高级研修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人才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经济文化能人、离退休人员、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返乡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积极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

七、强化法治保障

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提高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加强乡村建设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支持设区的

市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促进乡村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支持民族自治县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促进乡村建设的单行条例，把行之有效的乡村建设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建设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和参与乡村建设。

八、落实各方责任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在我实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和改革任务，制定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做到乡村建设事事有规可循、层层有人负责。将实施乡村建设规划的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工作督查范畴，检查各地各部门推动乡村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九、强化考核评估

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把农民群众满意度放在考核评估的重要位置，科学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建立客观反映乡村建设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完善乡村建设评价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名词解释

七个专项行动：指《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清垃圾”，推进裸露垃圾全消除。“扫厕所”，推进公共厕所全达标。“勤洗手”，推进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全配套。“净餐馆”，推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常消毒”，推进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管集市”，推进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众参与”，推进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

“三个三”：包括“三个沉下去”“三个跑起来”“三个发挥好”。“三个沉下去”，即：下沉到市州地区深挖发展需求、下沉到园区企业共商发展对策、下沉到县乡社区面对面掌握实情。“三个跑起来”，即：向国家部委跑起来深入汇报对接争取支持、向兄弟省市跑起来学习借鉴经验做法、向省级部门跑起来加强指导对接。“三个发挥好”，即：发挥好专家智库咨询论证的作用、发挥好互联网等媒体汇集民智的作用、发挥好规划平台综合管理的作用。

“百千万”工程：以县为单位，一个县建设一个示范乡镇、一个乡镇建设一个精品示范村、一个行政村建设一个美丽村庄。

“一二三”行动：深入推进“一县一业”，聚焦种业和电商“两端”，坚持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三化”发展方向，加快打造“绿色食品牌”，并力争茶叶、花卉、水果、蔬菜、肉牛等重点产业综合产值5年翻番。

